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2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19日，专人送达、传真及电子邮件
- 5.会议主持人：赵丽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
- 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发展和产业战略布局的需要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提高公司综合营运水平，公司拟对现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1日